

政府發表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宣布，政府今日（十二月九日）就《版權條例》發表諮詢文件，就一些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的版權事宜，徵詢公眾的意見。

曾俊華在香港知識產權會午餐會致辭時表示，政府充分明白維持有效的法律架構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保護版權的法律制度，政府今日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曾俊華說：「諮詢文件涵蓋的議題，均對社會有深遠影響。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時，必須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雙方權益之間，審慎求取適當的平衡。」

諮詢文件闡述最終使用者刑責和豁免版權限制等主要問題，以及《版權條例》內其他須作出檢討的若干事宜。

諮詢文件特別就應否及怎樣使《版權條例》內的豁免版權限制制度變得更為靈活，以及應否及怎樣擴大現時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適用範圍，收集公眾的意見。

有關這些事宜的檢討源於立法會在二〇〇三年審議一項條例草案。該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修訂是將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然而，一些版權作品的擁有人要求把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納入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內。另一方面，版權作品的使用者則表示，如要考慮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則必需先採用非盡列的豁免版權制度。

曾俊華說：「我們留意到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有助着重知識產權的行業的發展。不過，我們亦須注意，社會人士對確保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和研究等用途的權利也十分關注。」

諮詢文件也載列了其他重要問題，包括應否放寬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應否增訂條文，監管規避版權擁有人在數碼作品上為防止他人複製而採用的科技措施的行為；應否為僱員提供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特定免責辯護；以及應否參照處理聲音紀錄和電腦程式的方法，讓影片的版權擁有人獲得獨有的商業租賃權。

在今日的午餐會上，曾俊華亦就互聯網盜版問題，包括透過點對點網絡交換如電影及音

樂等侵權複製品的事宜，提出一些有助減輕有關問題的方法。他呼籲政府、版權擁有人和相關的互聯網服務營辦商三方協力合作，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曾俊華特別指出，在處理透過點對點網絡的侵權活動方面，政府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說明《版權條例》下檔案分享活動可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並加深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讓他們明白須同樣尊重版權作品的數碼複製品的知識產權。

曾俊華說：「此外，政府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怎樣處理點對點檔案分享的侵權問題。與此同時，政府已聯絡版權擁有人、本地互聯網營辦商及本地網站服務營辦商，邀請他們一同探討如何減輕有關問題的方法。」

「我們在研究可行措施時，必須審慎行事，確保這些措施只針對侵權行為，而非有關的數碼科技或基礎設施，否則，我們可能會防礙香港發展為資訊科技中心及知識型城市，帶來非預期的後果。」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已上載於以下網頁：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網頁 (www.info.gov.hk/cib)；知識產權署網頁 (www.ipd.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www.info.gov.hk)。

歡迎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公眾人士請在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把意見書送交工商科。

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